

刘润发 著

Research on Criminal Procedure Supervision Power

刑事诉讼监督权研究

014056022

D925.204

92

刑事诉讼监督权研究

Research on Criminal Procedure Supervision Power

刘润发 著



北航

C1744028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D925.204
92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诉讼监督权研究/刘润发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4. 5
ISBN 978 - 7 - 5653 - 1686 - 9

I. ①刑… II. ①刘… III. ①刑事诉讼—司法监督—研究—中国
IV. ①D925. 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49437 号

刑事诉讼监督权研究

刘润发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 2014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5 月第 1 次

印 张: 15.75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4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1686 - 9

定 价: 50.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 - 83905745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是人民检察院的一项重要职能,是我国宪法和法律赋予人民检察院的神圣职责。作为一种国家权力,刑事诉讼监督权是规范刑事诉讼监督有效运行的权力基础。面对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的殷切期待,科学建构刑事诉讼监督权的运行体系,既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里”重要指示的生动体现,也是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的必然要求。正因为如此,本书从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层面深入探讨刑事诉讼监督权的本质内核、法理基础和制度完善,不仅对科学界定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活动中的职能定位具有重要的理论指导价值,而且能指导诉讼监督权的具体运行,让监督权得到规范和有效行使,更具实践价值。

实践表明,现有的刑事诉讼监督权配置,基本适合我国检察机关的宪法定位和基本国情,也逐渐彰显出检察机关维护司法公正的价值功能。但不可否认,有法不依、有案不立、久侦不结、以罚代刑、有罪不诉、重罪轻判、以钱抵刑,以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和民事纠纷、刑讯逼供、滥用强制措施、超期羁押等种种违法现象仍然时有发生。尤其是极少数司法工作人员贪赃枉法、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放纵犯罪分子,甚至造成冤假错案。这些现象不仅严重损害了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影响了社会大众对司法的信任,而且极大地践踏了社会主义法治的尊严和权威。对此,人民群众反映十分强烈。寻根究源,导致这些现象的原因众多,其中人民检察院的诉讼监督职能未能得到有效发挥,或者说人民检察院的诉讼监督作用还未得到充分体现是主要原因,这是我国司法改革和制度完善应当关注的重要议题。正是由于立法对刑事诉讼监督权的规定尚存不足,才导致检察机关行使刑事诉讼监督权的手段不够充分、程序不够完善、措施不够有力、效果不太明显。

面对理论界对刑事诉讼监督的深切关注和人民群众对强化刑事诉讼监督的司法需求,最高人民检察院于2009年12月颁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了对诉讼活动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对加强检察机关诉讼监督工作提出了全面要求。2010年7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制定了《关于对司法工作人员在诉讼活动中的渎职行为加强法律监督的若干规定》。此外,北京、辽宁、四川、山东、江西、湖南等二十多个省、市、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先后通过有关加强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工作的决议或决定,为检察机关强化刑事诉讼监督提供了制度参考。在注意总结司法实践经验和理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2012年刑事诉讼法修改的一项重要内容就是继续强化和完善检察机关对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一方面,新增了刑事诉讼监督的权能,扩展了刑事诉讼监督的范围,丰富了刑事诉讼监督的手段,明确了刑事诉讼监督的效力。另一方面,强化了刑事诉讼监督的责任,健全了刑事诉讼监督的程序。这些新规定反映了我国刑事诉讼法制的日臻完善,同时也表明国家对检察机关强化刑事诉讼监督的立法支持。

润发博士以“刑事诉讼监督权研究”这一命题作为自己的博士后研究报告,不仅体现了其对刑事诉讼基础理论研究的攻坚克难精神,而且体现了他对检察机关维护司法公正充满期待,同时其成果也丰富了我国刑事诉讼和检察理论研究的内容。本书以权利和权力为研究视角,以法律监督理论的现代转型为逻辑起点,综合采用比较分析、逻辑分析、实证分析等方法,从法学、法哲学、经济学和社会学等多学科视角,以刑事诉讼监督权与侦查权、审判权、执行权、行政权的合理配置为切入点,以实现刑事诉讼监督权与法律监督权的有效对接为主线,在充分论证检察机关行使刑事诉讼监督权的理论依据和现实背景的基础上,理性借鉴域外刑事诉讼监督权制度的某些法例与实践,对如何有效解决制约刑事诉讼监督工作发展的体制性、机制性、保障性障碍,优化配置刑事诉讼监督权,有效整合刑事诉讼监督资源,健全对侦查权、审判权和刑罚执行权等权力行使的监督制约等问题进行了系统论述和制度构想。

本书的主要特色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问题意识突出。本书紧扣当前刑事司法领域中存在的热点、难点和

焦点问题，理性分析了存在问题的深层次原因，科学回答了我国为什么要建构刑事诉讼监督权以及如何完善刑事诉讼监督权等基本理论与实践问题。

二是理论创新独特。本书在现有理论研究的基础上另辟蹊径，从权力与权利的视角全面阐释了刑事诉讼监督权的本质内涵，在梳理不同观点的基础上界定了刑事诉讼监督权的定义，系统解构了刑事诉讼监督权的主体、客体和内容及其相互关系，科学设定了刑事诉讼监督权的运行制度和配套规则，提出了完善刑事诉讼监督权的立法建议。

三是辩证思维较强。本书运用马克思主义国家主权学说，深刻阐释了刑事诉讼监督权与权力制衡理论的一致性、刑事诉讼监督权与权利保障理论的契合性，高度概括了刑事诉讼监督权的价值基础，较好地回答和解决了有关刑事诉讼监督权理论与实践中的若干问题。

本书选题新颖，体例恰当，逻辑严密，论证透彻，语言流畅，富有较强的理论性和时代性。特别是作者对刑事诉讼监督权的现实依据、法理基础、理论体系和制度设计等进行了精辟而详细的论述，不少观点蕴含真知灼见，颇有见地。这些创新之处，在经过专家评审、出站答辩等程序中，均得到了专家们的充分肯定和一致好评，并被中国政法大学评为“优秀博士后研究报告”。诚然，书中尚存一些不足之处，个别观点也需进一步推敲论证，但瑕不掩瑜，此书仍不失为一部具有较高理论价值的学术专著。作为其博士后合作老师，我为润发博士所取得的成绩感到高兴和欣慰，也期望其在今后的职业生涯中，立足司法实践，关注热点问题，提倡独立思考，注重理论创新，不断提升理论研究能力和司法实务水平，为全面推进“法治中国”建设贡献个人的才智和力量。

是为序。

卞建林*

二〇一四年三月

* 卞建林，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院长、博士生导师、教授，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会长。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1)
第二节 研究价值	(4)
第三节 研究现状	(6)
第四节 研究方法	(13)
第五节 研究思路及框架	(15)
一、研究思路	(15)
二、研究框架	(16)
第二章 刑事诉讼监督权的法理阐释	(19)
第一节 刑事诉讼监督权的内涵界定	(19)
一、刑事诉讼监督权的观点述评	(19)
二、刑事诉讼监督权的概念界定	(24)
三、刑事诉讼监督权的基本特征	(27)
四、刑事诉讼监督权的本质属性	(29)
第二节 刑事诉讼监督权的法理基础	(33)
一、刑事诉讼监督权与权力制衡理论	(33)
二、刑事诉讼监督权与权利保障理论	(39)
三、刑事诉讼监督权与法律监督理论	(44)
四、刑事诉讼监督权与司法民主理论	(50)
第三节 刑事诉讼监督权的价值构造	(56)

一、刑事诉讼监督权的人权保障价值	(56)
二、刑事诉讼监督权的错案预防价值	(57)
三、刑事诉讼监督权的程序公正价值	(58)
四、刑事诉讼监督权的法治权威价值	(59)
第四节 强化刑事诉讼监督权的时代背景	(61)
一、契合我国全面深化改革的司法要求	(61)
二、彰显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价值目标	(62)
三、体现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的根本任务	(63)
四、健全司法权力运行机制的重要途径	(64)
第三章 刑事诉讼监督权的合理配置	(66)
第一节 刑事立案监督权的配置	(66)
一、刑事立案监督权的立法比较	(66)
二、刑事立案监督权的运行困境	(67)
三、刑事立案监督权配置的价值基础	(70)
四、刑事立案监督权配置的基本路径	(71)
第二节 刑事侦查监督权的配置	(74)
一、刑事侦查监督权的立法比较	(74)
二、刑事侦查监督权的司法困境	(77)
三、刑事侦查监督权配置的法理基础	(79)
四、刑事侦查监督权配置的基本思路	(82)
五、重构我国侦检关系的理想模式：检察引导侦查	(85)
第三节 刑事审判监督权的配置	(87)
一、刑事审判监督权的立法比较	(88)
二、刑事审判监督权的运行困境	(89)
三、刑事审判监督权配置的价值基础	(92)
四、刑事审判监督权配置的实现路径	(94)
第四节 刑事执行监督权的配置	(96)
一、刑事执行监督权的立法规定	(97)

二、刑事执行监督权运行的实践难题	(99)
三、刑事执行监督权配置的法理基础	(101)
四、刑事执行监督权配置的基本原则	(104)
五、刑事执行监督权配置的基本思路	(108)
第四章 刑事诉讼监督权的职能运行	(112)
第一节 刑事诉讼监督权的运行原则	(112)
一、权力法定原则	(112)
二、客观公正原则	(113)
三、监督效率原则	(114)
四、权力适度原则	(115)
五、依法独立行使原则	(116)
六、监督支持原则	(117)
第二节 刑事诉讼监督权的运行要素	(118)
一、刑事诉讼监督权运行的主体必须是检察机关及其检察人员	(118)
二、刑事诉讼监督权运行的客体必须是法律事实	(119)
三、刑事诉讼监督权运行的内容必须是纠正违法或渎职行为	(120)
第三节 刑事诉讼监督权的运行程序	(121)
一、刑事立案监督程序	(122)
二、刑事侦查监督程序	(125)
三、刑事审判监督程序	(128)
四、刑事执行监督程序	(130)
第四节 刑事诉讼监督权的运行方式	(135)
一、检察建议权	(136)
二、抗诉权	(140)
三、纠正违法权	(143)
四、检察机关调查权	(145)
第五节 刑事诉讼监督权的运行保障	(149)
一、刑事诉讼监督权运行保障的实践考量	(149)

|| 刑事诉讼监督权研究 ||

二、刑事诉讼监督权运行的机构设置	(156)
三、刑事诉讼监督权运行的人员配备	(159)
第五章 刑事诉讼监督权的监督制约	(164)
第一节 新刑事诉讼法对刑事诉讼监督权的完善	(164)
一、刑事诉讼监督权的新规定	(164)
二、刑事诉讼监督权实现面临的难题及原因	(169)
三、落实刑事诉讼监督权新规定的基本路径	(175)
第二节 加强刑事诉讼监督权监督制约的法理基础	(178)
一、刑事诉讼监督权滥用的表现形式及其类型	(179)
二、规制刑事诉讼监督权滥用的法理基础	(180)
三、规制刑事诉讼监督权滥用的立法构想	(185)
第三节 刑事诉讼监督权与强化监督制约机制	(188)
一、检察机关执法理念问题的实证调研	(189)
二、刑事诉讼监督权与强化外部监督	(199)
三、刑事诉讼监督权与强化自身监督	(202)
第四节 刑事诉讼监督权与检务公开的有效对接	(205)
一、检务公开的本体机制	(205)
二、检务公开的运行机制	(208)
三、检务公开的保障机制	(215)
四、检务公开的监督机制	(218)
结论	(221)
参考文献	(227)
后记	(239)

第一章 导论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的不断推进，特别是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公正司法、文明执法等理念日益彰显，执法不严、司法不公的现象逐渐减少。但不可否认，有案不立、久侦不结、以罚代刑、有罪不诉、重罪轻判、以钱抵刑，以刑事手段插手经济、民事纠纷，刑讯逼供、滥用强制措施、超期羁押等现象仍然时有发生。尤其是极少数司法工作人员贪赃枉法、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放纵犯罪分子，甚至成为黑恶势力的保护伞，为害一方。尽管这只是少数，但是这些现象影响了社会公众对司法机关的信任，降损了司法公信力，危害十分严重，群众反映强烈，一度引起社会各方面广泛关注的赵作海案、余祥林案、“躲猫猫”事件等即是有力的佐证。这也凸显了加强刑事诉讼监督权研究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法律监督是世界各国司法制度的共同职能和本质属性。无论是在大陆法系国家还是英美法系国家，无论是在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检察机关都有权对刑事诉讼活动进行法律监督，只不过是各国立法赋予检察机关刑事诉讼监督权的权限、范围、方式和手段等存有差异而已。在我国，法律监督是刑事诉讼制度的基本原则和重要特色。现有的刑事诉讼监督权配置，基本适合我国检察机关的宪法定位和现实国情，较好地推动了检察工作的科学发展。各级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活动中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维护司法公正。在刑事诉讼中，我国宪法和刑事诉讼法都明确规定公检法分工负责、互相配

合、互相制约原则,但在实践中,三机关“配合有余,制约不足”的问题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和根本上的改进。重配合、轻监督的现象在刑事诉讼中时有发生,不仅有损司法公信力和法治权威,而且直接影响了刑事诉讼监督权的有效运行。比如,有的地方将党政领导干部对个案的不当干预同党对司法机关的领导混为一谈,模糊了坚持党的领导、司法机关独立办案和刑事诉讼监督之间的合理界限,其结果是导致一些冤假错案的发生。

寻根究源,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现行法律规定的滞后性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刑事诉讼监督职能的充分发挥。迄今为止,我国尚无一部统一的《法律监督法》,也没有一套完善的法律监督体系,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具体法律规定主要散见于《宪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和三大诉讼法。比如,《刑事诉讼法》第8条规定,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正是由于现行立法对刑事诉讼监督权规定的不足,检察机关行使刑事诉讼监督权的手段不够充分、程序不够完善、措施不够有力、效力缺乏保障,严重制约和影响了刑事诉讼监督职能的有效发挥。

具体表现为:一是立法没有明确规定检察机关对立案、侦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享有调查权、建议更换办案人权等;二是对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的对象、内容规定不完整;三是对刑事强制措施监督规定不全;四是对刑事审判监督范围规定不明;五是对刑罚执行的监督缺乏可操作性;六是刑事诉讼监督的方式缺乏刚性的制裁措施。这些原则性规定无不与刑事诉讼监督权运行的内在机理密切相关。从逻辑关系分析,刑事诉讼监督权与刑事诉讼监督是一种目的与手段的关系。刑事诉讼监督权是刑事诉讼监督的权力基础,反过来,刑事诉讼监督则是刑事诉讼监督权的表现形式。可以说,刑事诉讼监督的定位、启动、运行、适用范围等基本制度的设计,无不受制于人们对刑事诉讼监督权及其运行规律的理解与把握。这一方面源于刑事诉讼监督权是刑事诉讼监督制度的政治基础;另一方面源于刑事诉讼监督权是刑事诉讼监督制度的直接根据。^①简言之,刑事诉讼监督权的配置与划分是构建刑事诉讼监督制度的本源性问题,也是强化刑事诉讼监督工作的根本性问题。

① 卓泽渊:《法政治学》,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277~282页。

正是在这一背景下,加强刑事诉讼监督权的基础理论研究比任何时候的刑事诉讼监督制度的完善都显得更为迫切、更为重要。“当前对刑事诉讼监督理论还缺乏一个整体的研究,常常是局限于具体的监督领域,只见树木,不见森林。这是前些年诉讼监督薄弱的重要原因。单项监督工作如果不能放在诉讼监督的整体视野下,它的意义就不够突出,也无法与其他监督工作串联成一个整体,与诉讼职能相比,它就是散兵游勇,不成体系,不成气候。导致的问题就是:法律监督机关的诉讼强、监督弱,法律监督定位无法自圆其说。近几年,我们试图对刑事诉讼监督作体系化的研究,即从它的范围、渠道、方式、程序等方面切入,对各个具体监督领域作提取公因式的整合。但是,当前的话语表达仍然较为混乱,有诉讼监督的一元化研究,也有分领域的多元化研究。”^①

长期以来,我国理论界对刑事诉讼监督权的认识分歧较大,有的以各种理由来否定我国检察机关对刑事诉讼活动的监督;有的脱离我国现实国情的分析,过于推崇英美国家的司法模式;有的主张我国照搬大陆法系国家的检察制度;有的甚至认为法律监督就是刑事诉讼监督等。凡此种种,其共同特点就是未能站在我国宪政的高度,充分考量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和司法制度的特殊性和现实性,进而深刻阐释刑事诉讼监督权的正当性。理论创新不能脱离实际,借鉴国外也不能无视我国国情。刑事诉讼监督实践是一个不断发展、完善的过程。只有通过对刑事诉讼监督实践经验上升到理论高度,才能赋予刑事诉讼监督权新的内涵;反过来,只有通过对刑事诉讼监督权基本理论的创新,才能科学回答司法实践中面临的困境和难题,更好地推进和指导刑事诉讼监督工作向前发展。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我国的刑事司法环境发生了许多新变化,特别是刑事诉讼监督工作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这为当下加强刑事诉讼监督权研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总之,立法上的缺陷和司法上的需求亟待我们从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层面对刑事诉讼监督权的基本问题作出回应和解答。

^① 甄贞:《在第三届刑事诉讼监督论坛闭幕式上的讲话》,载“北京检察网”,2012-06-17。

第二节 研究价值

尽管刑事诉讼监督权理论研究是一个颇具争议而又复杂的课题，但其研究价值却是重大的。从实践层面而言，刑事诉讼监督权是维护刑事诉讼秩序，实现诉讼公平正义的重要手段，也是我国推进诉讼民主和司法文明的重要环节。从理论价值层面分析，刑事诉讼监督权是整个刑事诉讼监督制度的权力来源和理论根基。刑事诉讼监督的启动和推进无不源于刑事诉讼监督权的运行。可以说，对刑事诉讼监督权予以理论诠释，既是完善刑事诉讼监督制度的首要前提，也是促进司法公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逻辑起点。因为，刑事诉讼监督的实践运作及制度规范，均有赖于对刑事诉讼监督权基本理论的深刻诠释。

首先，刑事诉讼监督权是刑事诉讼监督制度构架的理论前提。

刑事诉讼监督权规定着刑事诉讼监督制度，有什么样的刑事诉讼监督权就有什么样的刑事诉讼监督制度；反过来，刑事诉讼监督制度受制于对刑事诉讼监督权性质、行使方式、运行程序和适用范围的准确把握。部分学者以往对刑事诉讼监督制度及相关问题的研究之所以很难有所突破，主要是因为他们习惯于“就制度论制度”的思维定式，因而没有从刑事诉讼监督权的界定入手来探讨刑事诉讼监督制度的建构。刑事诉讼监督权理论之所以是完善刑事诉讼监督制度的理论基础，是因为刑事诉讼监督权能够科学地说明刑事诉讼监督制度的本质内涵。实际上，刑事诉讼监督权与刑事诉讼监督制度之间有着内在的、本质的联系。刑事诉讼监督制度规范着刑事诉讼监督权主体活动及由此种活动所形成的内外关系，它是对刑事诉讼监督权行使规则和运行秩序的规律性反映。随着法制建设的不断完善，不少学者对刑事诉讼监督制度的程序设计提出了自己的看法，但往往却忽视了对刑事诉讼监督权这一本质问题的深入探讨。刑事诉讼监督仅仅为刑事诉讼监督权运作提供了特殊的场域，但如果没有刑事诉讼监督权的介入，刑事诉讼监督就会失去其内在动力，因为刑事诉讼监督权的性质、作用、客体界限，决定着刑事诉讼监督制度的性质、功能和适用范围。

其次,刑事诉讼监督权是规范侦查权、审判权和刑罚执行权有序运作的约束力量。

侦查权、审判权、刑罚执行权具有天然自我膨胀的性质,因而对各自权力进行控制是十分必要的。虽然权利对权力的制约作用不可小视,但“从事物的性质来说,要防止滥用权力,就必须以权力约束权力。”^①就此层面而言,刑事诉讼监督权就是一种对侦查权、审判权和刑罚执行权进行监督和制约的国家权力。从宪政视角分析,刑事诉讼监督权是随着民主与法制的发展而诞生的,它的每一个进步都是诉讼民主、司法文明的重要表征。从目前我国刑事诉讼制度的运行效果来看,仅有内部监督和相互制约是远远不够的。因而,通过刑事诉讼监督权对侦查权、审判权和刑罚执行权予以规制,是一种最理想的“外部”权力监督。这就要求我们在准确把握刑事诉讼监督权构造的同时,充分论证刑事诉讼监督权对侦查权、审判权和刑罚执行权予以监督和制约的必然性与合理性。

最后,刑事诉讼监督权是法律监督权实践发展的应有之义。

刑事诉讼监督权是刑事诉讼监督的权力基础。因为它决定着刑事诉讼监督的机构设置、程序建构、行为实施、效力大小等许多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国家设置刑事诉讼监督制度的目的在于通过刑事诉讼监督权来维护刑事诉讼秩序,促进司法公正,保障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合法权益。法律监督是世界各国检察制度的共同职能。虽然各国的检察制度具有个性化、本土化及民族性的特点,但是刑事诉讼监督权在不同国家仍然存在着共性化、趋同化及全球化的趋势。这些共同特征,无疑对于我国完善刑事诉讼监督权具有可资借鉴的指导意义。刑事诉讼监督权只有依据刑事诉讼监督制度的规定运行才是合法有效的。可见,刑事诉讼监督权的制度建构有赖于对刑事诉讼监督权的认识。如果不从理论上阐释刑事诉讼监督权,我们建构的刑事诉讼监督制度就有可能背离权力的基本属性。在我国刑事诉讼中,影响司法公正的问题仍然不少,比如,有罪不究、违法办案、裁判不公,减刑、假释不当等问题。究其原因,主要是因为立法明确赋予检察机关对侦查权、审判权和刑

①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59 年版,第 184 页。

罚执行权进行法律监督的“刚性”权力。因此,在区别各国法律监督制度异同、优劣的同时,要理性探索刑事诉讼监督权的普适性规律,在坚持中国宪政体制下,积极完善符合中国特色的刑事诉讼监督权制度。

第三节 研究现状

任何一项公共权力都需要监督和制约,这是法治社会的基本要义。刑事诉讼监督权是法律监督权的重要组成部分,既有法律监督的共同属性,也有刑事诉讼规律所特有的本质特征。刑事诉讼监督权作为刑事诉讼监督的权力来源,对于督促侦查机关、审判机关和刑罚执行机关在刑事诉讼各个环节依法履行职责,充分保障人权具有十分重要的价值功能。正因为如此,古今中外有众多学者对法律监督和检察制度进行过一些有益的探索和研究,并且对法律监督和刑事诉讼监督等一些基本范畴有着不同的认识和表述,其中不乏重要的研究价值和参考借鉴作用。

法律监督是绝大多数国家检察机关与生俱来的本质属性。检察机关提起诉讼和参与诉讼是实行刑事诉讼监督的一种形式,而不是它的本质,也不是它的唯一形式。刑事诉讼监督权作为一种法权,它的孕育、产生和发展绝非偶然,其有着深刻的历史背景。从欧陆检察制度产生的历史看,设置刑事诉讼监督权的主要目的基于控制警察、制约裁判机关、保障民权等三个方面。《联合国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第11条规定:“检察官应在刑事诉讼、包括提起诉讼和根据法律授权或当地惯例,在调查犯罪、监督调查的合法性、监督法院判决的执行和作为公众利益的代表行使其他职能中,发挥积极作用。”就国外而言,有关刑事诉讼监督权方面的研究可以分为以下三种情况:

一是大陆法系国家在刑事诉讼中实行“职权主义”的结构模式,实行司法独立原则,检察院、司法部、警察局、监狱和法院有着紧密的关系。一般说来,大陆法系国家检察机关的刑事诉讼监督职能权限要比英美法系国家检察机关的权限广泛。法国的检察官是从国王的私人代理人演化而为国家代理人即检察官,到了15世纪,国王代理官具有追诉职能的同时,又负起执行判决和监督法官的任务,法国大革命后,共和国代理官独占公诉权,并有指挥

监督预审法官和执行判决的权限。^① 法国检察官的侦查监督权主要体现为启动侦查程序监督权、强制措施监督权以及直接调查权。^② 德国检察院属于行政系统, 检察官属于行政官员, 但在参与刑事诉讼活动中, 又属于司法人员。检察院的职能主要体现在刑事诉讼方面, 有侦查职能、控诉职能、审判监督职能和执行监督职能。检察院既有自行侦查权, 又有指挥侦查权, 检察官在法庭上不是当事人, 而是站在客观公正立场, 既指控犯罪, 又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对法院的不当判决, 检察院可以上诉或申请复审, 根据案件具体情况, 对判决提出少执行或不执行的意见。^③

二是英美法系国家在刑事诉讼中实行“当事人主义”的结构模式, 通常采取国家(皇家)有限公诉、当事人自诉为主的模式, 检察官对警察、法官的监督权相对较小, 只能有选择地引入对警察的侦查控制, 如英国检察官以律师身份派驻警察局, 加拿大安大略省检察官对警察职务犯罪行使侦查权等。尽管英美法系国家如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英国等国家检察机关的组织机构没有大陆法系国家那么严密, 但是检察制度仍然还是受到了法国的深远影响。作为英美法系代表的英国检察机关, 具有司法监督的职能, 检察官在总检察长监督下, 提起、着手进行或处理“刑事诉讼”, 检察官署是对全国刑事法庭进行的诉讼实行监督的有效手段。^④

三是苏联及俄罗斯检察机关的刑事诉讼监督权。旧俄国的检察机关从一开始就是为了实施法律监督而设置的。十月革命后, 列宁把这一旧的检察制度加以改造, 加强了检察机关对刑事诉讼实施的监督。苏联各级检察长对调查、侦查机关在侦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有权采取措施直接加以纠正, 可以撤销、变更侦查员和预审员所作的违法决定, 可以就具体的侦查行动发布书面指示; 有权依上诉程序和监督程序, 向法院提出控诉; 对于拘留所、羁押场所、剥夺自由场所和其他依法强制执行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有权做出补救

① 王桂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制度研究》, 法律出版社1991年版, 第246页。

② 施鹏鹏:《法国检察监督制度研究——兼与中国的比较》, 载《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5期。

③ 朱孝清:《中国检察制度若干问题研究》, 中国检察出版社2008年版, 第617~626页。

④ 王桂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制度研究》, 法律出版社1991年版, 第248~249页。